

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联合建议

由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大会

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大会

在

2000年9月25日至10月3日召开的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三十五届系列会议上

通过

前 言

《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联合建议》中载有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在其第四届会议(2000年3月27日至31日)上所通过的各项规定的条文;该建议经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大会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大会,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三十五届系列会议(2000年9月25日至10月3日)上召开的联合会议通过。

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规定草案曾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商标使用许可专家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1997年2月17日至20日)上进行过审议。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在其第一届会议(1998年7月13日至17日)、第三届会议(1999年11月8日至12日)和第四届会议(2000年3月27日至31日)上继续进行了该项工作。

本联合建议旨在协调和简化登记商标使用许可方面的形式要求,从而补充于1994年10月27日签订的《商标法条约》(TLT)。该条约的目的是用来统一和协调各国家或地区主管局在国家或地区商标申请的提交、变更的登记、商标注册的续展方面所规定的形式要求。

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1999年9月大会通过《关于保护驰名商标的规定的联合建议》之后,本联合建议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通过设法采用加速发展国际上共同一致的原则的新办法,以适应工业产权领域的快速发展步伐这一政策所取得的第二项成果。关于渐进发展国际知识产权法的新途径问题,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是根据其1998—99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来落实的。

本册中载有《联合建议》的案文、所附各项规定(包括国际书式范本)、以及国际局编拟的解释性说明。

目 录

页 次

联合建议.....	4
第 1 条： 缩略语.....	5
第 2 条： 登记使用许可的请求.....	6
第 3 条： 修正或撤销登记请求.....	9
第 4 条： 不登记使用许可的效力.....	10
第 5 条： 代表注册持有人使用商标.....	11
第 6 条： 对使用许可的说明.....	12
附 件： 国际书式范本	

国际局编拟的解释性说明

联合建议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大会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大会，

考虑到《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和《商标法条约》(TLT)的规定；

建议 每一个成员国均考虑将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在其第四届会议上所通过的任何规定，用作关于商标使用许可方面的指导方针；

进一步建议 每一个亦属某有权处理商标注册事务的地区政府间组织的成员的巴黎联盟成员国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提请该政府间组织注意这些规定。

各条规定如下。

第 1 条

缩略语

在本规定草案中，除另有明确说明外：

- (i) “主管局”指由成员国授权进行商标注册的机构；
- (ii) “注册”指由主管局进行的商标注册；
- (iii) “申请”指要求注册的申请；
- (iv) “商标”指与商品有关的商标（商品商标）或与服务有关的商标（服务商标）或与商品和服务两者有关的商标；
- (v) “注册持有人”指商标注册簿上列为注册持有者的人；
- (vi) “尼斯分类”指由1957年6月15日在尼斯签订并经修订和修正的《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所制定的分类；
- (vii) “使用许可”指允许依成员国可适用的法律使用某商标的使用许可；
- (viii) “被许可人”指由注册持有人许可使用商标的人；
- (ix) “独占使用许可”指仅许可一个被许可人使用，并禁止注册持有人使用和许可任何其他人使用商标的使用许可；
- (x) “唯一使用许可”指仅许可一个被许可人使用，并禁止注册持有人许可任何其他人使用，但不禁止注册持有人使用商标的使用许可；
- (xi) “非独占使用许可”指不禁止注册持有人使用或许可任何其他人使用商标的使用许可。

第 2 条

登记使用许可的请求

(1) [登记请求书中的内容] 如果成员国的法律规定，使用许可须向其主管局登记，该成员国可要求登记请求书中包括下列的部分或全部说明或组成部分：

(i) 注册持有人的名称和地址；

(ii) 注册持有人有代理人的，该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

(iii) 注册持有人有送达地址的，该地址；

(iv) 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地址；

(v) 被许可人有代理人的，该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

(vi) 被许可人有送达地址的，该送达地址；

(vii) 如被许可人为任何国家的国民，该国国名；被许可人如在一国有住所，该国国名；被许可人如在一国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该国国名；

(viii) 注册持有人或被许可人为法人的，该法人的法律性质，以及该法人系依哪一国以及在可适用的情况下该国之内的哪一领土区域的法律所组成的；

(ix) 被许可使用的商标的注册号；

(x) 使用许可所适用的商品和/或服务的名称，须按尼斯分类中的类别分组，每组之前标明该组商品或服务所属的尼斯分类类别的编号，并按该分类的类别顺序排列；

(xi) 在可适用的情况下，使用许可是独占使用许可、非独占使用许可还是唯一使用许可的说明；

(xii) 在可适用的情况下，使用许可仅涉及注册所适用的一部分领土的说明，以及对该部分领土的具体说明；

(xiii) 使用许可的期限；

(xiv) 本条第(2)款所指的签字。

(2) [签字] (a) 注册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字，无论是否附有被许可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字，均应为成员国所接受。

(b) 被许可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字，即使未附注册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字，只要附有如下内容之一，亦应为成员国所接受：

(i) 使用许可合同的摘要，该摘要中须写明当事各方和被许可的权利，并经政府公证机构或任何其他政府主管机关证明为该合同的真实摘要；

(ii) 未经证明的使用许可声明，该声明须按附于本规定附件中的使用许可说明书式所规定的形式和内容写成，并由注册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和被许可人(或其代理人)二者签字。

(3) [请求书的呈交] 就请求书呈交方面的要求而言，如果请求书中的说明和组成部分的呈交和排列与本规定附件所附的请求书书式中的说明和组成部分的呈交和排列相符，任何缔约方不得驳回请求。

(4) [语文；译文] (a) 成员国可要求，请求书须使用主管局接受的语文，或使用主管局接受的数种语文之一。

(b) 成员国可要求，本条第(2)款(b)项第(i)目或第(ii)目所述的文件未使用主管局接受的语文或主管局接受的数种语文之一的，请求书须附有将该所需文件译成主管局接受的语文或主管局接受的数种语文之一的译文，并须经证明。

(5) [费用] 任何成员国均可要求，登记使用许可的，须向主管局缴纳费用。

(6) [涉及几项注册的单一请求书] 即使使用许可涉及一件以上的注册，只要请求书中说明所有有关注册的注册号，并且所有注册的注册持有人和被许可人均相同，以及请求书中根据本条第(1)款就所有注册说明使用许可的范围，一份单一请求书即应足够。

[第2条续]

(7) [禁止其他要求] 任何成员国不得要求在向其主管局登记使用许可方面须遵守本条第(1)至(6)款所述以外的要求。尤其不得提出以下要求：

- (i) 提供被许可使用的商标的注册证；
- (ii) 提供使用许可合同或使用许可合同的译文；
- (iii) 说明使用许可合同的财务条款。

(8) [与申请有关的请求] 如果成员国可适用的法律规定，与申请有关的使用许可须登记，本条第(1)至(7)款应比照适用于要求进行此种登记的请求。

第9页

第3条

修正或撤销登记请求

如果请求涉及修正或撤销使用许可登记，应比照适用第2条。

第 4 条

不登记使用许可的效力

(1) [注册的有效性和对商标的保护] 不向主管局或成员国的任何其他机关登记使用许可，不得影响被许可使用的商标的注册有效性或对该商标的保护。

(2) [被许可人的若干权利] (a) 成员国不得要求，被许可人依该成员国的法律享有参加由注册持有人提起的侵权诉讼，或通过此种诉讼获得因被许可使用的商标被侵权所致的损害赔偿的任何权利，须以登记使用许可为条件。

(b) 如果本款(a)项不符合成员国的国内法，则该项规定不适用于该成员国。

第 5 条

代表注册持有人使用商标

注册持有人以外的自然人或法人使用商标的，如得到注册持有人的同意，即应认为构成注册持有人本人的使用。

第 6 条

对使用许可的说明

如果成员国的法律要求对商标被许可使用这一情况予以说明，全部或部分地不遵守该要求，不得影响被许可使用的商标的注册有效性或对该商标的保护，亦不得影响第5条的适用。

附 件

国际书式 1

范 本

使用许可登记请求书

使用许可登记修正/撤销请求书

就申请和/或注册商标，提交.....主管局

1. 请求书²

仅供主管局填写

注册持有人/申请人和/或被许可人的
参考说明：¹

注册持有人/申请人
代理人的参考说明：

被许可人代理人的参考说明：¹

- 本请求书中提及的注册和/或申请被予许可使用，特此请求登记。
- 特此请求修正涉及本请求书中提及的注册和/或申请的使用许可的登记。
- 特此请求撤销涉及本请求书中提及的注册和/或申请的使用许可的登记。

¹ 可在此栏中填写注册持有人/申请人和/或被许可人为本请求书指定的任何参考说明，和/或任何代理人为本请求书指定的任何参考说明。

² 请在适当的方格内作标记。

2. 所涉的注册和/或申请

本请求书涉及以下注册和/或申请：

2.1 注册号和/或申请号：

2.2 如第 2.1 项的留空不够填写之用，请在此格内作标记，并用附页提供有关内容。

3. 注册持有人/申请人

3.1 注册持有人/申请人是自然人的，请填该人的

(a) 姓氏：³

(b) 名字：³

3.2 注册持有人/申请人是法人的，请填

(a) 该法人的正式全称：

(b) 该法人的法律性质：

(c) 该法人系依哪一国以及在可适用的情况下该国的哪一领土区域的法律所组成的：

3.3 地址(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家)：

电话号码：⁴

传真号码：⁴

³ (a)项和(b)项中所填写的姓名，应是载于主管局的记录中的本请求书所涉注册/申请的持有人/申请人的姓名。

⁴ 即使主管局要求提供这一信息，注册持有人/申请人或其代理人亦可选择不填。如填写的话，应同时填写国家号（适当时）以及地区号。

- 3.4 注册持有人/申请人不只一个时，请在此格内作标记；在此情况下，请用附页将其他持有人/申请人一一列出，并注明每一注册持有人/申请人的第 3.1 或 3.2 项和第 3.3 项所指的概况。
-

4. 注册持有人/申请人的代理人

4.1 姓名：

4.2 地址 (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家)：

电话号码：⁵ 传真号码：⁵

4.3 已向主管局注册的，注册号：

4.4 委托书被指定的序号：⁶

5. 注册持有人/申请人的送达地址⁷

⁵ 即使主管局要求提供这一信息，注册持有人/申请人或其代理人亦可选择不填。如填写的话，应同时填写国家号（适当时）以及地区号。

⁶ 委托书没有序号或尚未指定序号的，或注册持有人/申请人或其代理人不知悉委托书序号的，可不填此栏。

⁷ 根据《商标法条约》第 4 条第(2)款(b)项，如果注册持有人/申请人在本请求书第 1 页指明的主管局所属的缔约方领土内没有、或没有说明有住所或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必须在第 5 项中填写送达地址，但已在第 4 项中填写代理人者除外。

6. 被许可人

6.1 被许可人是自然人的，请填该人的

(a) 姓氏：

(b) 名字：

6.2 被许可人是法人的，请填

(a) 该法人的正式全称：

(b) 该法人的法律性质：

(c) 该法人系依哪一国以及在可适用的情况下该国的哪一领土区域的法律所组成的：

6.3 地址 (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家)：

电话号码：⁸

传真号码：⁸

6.4 被许可人属哪一国的国民：

6.5 被许可人的住所所在国：

6.6 被许可人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所在国：

6.7 被许可人不只一个时，请在此格内作标记；在此情况下，请用附页将其他被许可人一一列出，并注明每一被许可人的第 6.1 至 6.6 项所指的概况。

⁸ 即使主管局要求提供这一信息，被许可人或其代理人亦可选择不填。如填写的话，应同时填写国家号（适当时）以及地区号。

7. 被许可人的代理人

7.1 姓名:

7.2 地址 (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家):

电话号码: ⁹ 传真号码: ⁹

7.3 已向主管局注册的, 注册号:

7.4 委托书被指定的序号: ¹⁰

8. 被许可人的送达地址 ¹¹

9. 使用许可所涉的商品和/或服务 ¹²

9.1 许可在第 2 项所述的注册和/或申请中列出的全部商品和/或服务上使用。

9.2 第 2 项仅提及一项注册或申请, 仅许可在该注册或申请中列出的部分商品和/或服务上使用。使用许可涉及的商品和/或服务如下:

⁹ 即使主管局要求提供这一信息, 被许可人或其代理人亦可选择不填。如填写的话, 应同时填写国家号(适当时)以及地区号。

¹⁰ 委托书没有序号或尚未指定序号的, 或被许可人或其代理人不知悉委托书序号的, 可不填此栏。

¹¹ 根据《商标法条约》第 4 条第(2)款(b)项, 如果被许可人在本请求书第 1 页指明的主管局所属的缔约方领土内没有、或没有说明有住所或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 必须在第 5 项中填写送达地址, 但已在第 7 项中填写代理人者除外。

¹² 请在适当的方格内作标记。

-
- 9.3 第2项提及的注册和/或申请不只一个，就其中至少一项注册和/或申请而言，使用许可并未涉及所列的全部商品和/或服务。在此情况下，请用附页分别就每一项注册和/或申请注明：使用许可是涉及全部商品和/或服务还是仅涉及部分商品和/或服务。
-

10. 使用许可的种类¹²

- 10.1 使用许可是独占使用许可。
- 10.2 使用许可是唯一使用许可。
- 10.3 使用许可是非独占使用许可。
- 10.4 使用许可仅涉及注册所适用的如下领土部分：
-

11. 使用许可的期限¹²

- 11.1 使用许可有限期，有效期
自至
- 11.1.1 使用许可可自动延期。
- 11.2 使用许可无限期。
-

12. 签字或盖章¹³

- 12.1 注册持有人/申请人的签字或盖章：
-

¹³ 签字的人或其印章被用来盖章的人不只一个时，请用附页填写第12.1至12.4分项的所有内容。

12.1.1 注册持有人/申请人的姓名，或如果注册持有人/申请人是法人的，代表注册持有人/申请人的人员的姓名：

12.1.2 签字日期或盖章日期：

12.1.3 签字或盖章：

12.2 被许可人的签字或盖章：¹⁴

12.2.1 被许可人的姓名，或如果被许可人是法人的，代表被许可人的人员的姓名：

12.2.2 签字日期或盖章日期：

12.2.3 签字或盖章：

12.3 注册持有人/申请人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2.3.1 签字或其印章被用来盖章的自然人的姓名：

12.3.2 签字日期或盖章日期：

12.3.3 签字或盖章：

12.4 被许可人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2.4.1 签字或其印章被用来盖章的自然人的姓名：

12.4.2 签字日期或盖章日期：

12.4.3 签字或盖章：

¹⁴ 只有当注册持有人/申请人未在请求书上签字时，才需要被许可人签字。在此情况下，请求书须附有下列各项之一：
(i) 使用许可合同的摘要，该摘要中须写明当事各方和被许可的权利，并可要求其经政府公证机构或任何其他政府主管机关证明为该合同的真实摘要；(ii) 未经证明的使用许可声明，该声明须按附于本附件中的使用许可声明书式所规定的形式和内容写成，并由注册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和被许可人(或其代理人)二者签字。

13. 费用

13.1 本请求书应缴费用的货币与金额:

13.2 付款方式:

14. 附页

如此件有附页，请在此格内作标记，并注明附页的总页数:

国际书式 2

范 本

使用许可声明

就申请和/或注册商标，提交.....主管局

仅供主管局填写

注册持有人/申请人和/或被许可人的
参考说明：¹

注册持有人/申请人
代理人的参考说明：

被许可人代理人的参考说明：¹

1. 声明

注册持有人/申请人和被许可人特此声明，以下写明的注册和/或申请被予许可使用。

¹ 可在此栏中填写注册持有人/申请人和/或被许可人为本请求书指定的任何参考说明，和/或任何代理人为本请求书指定的任何参考说明。

2. 所涉的注册和/或申请

本声明涉及以下注册和/或申请：

2.1 注册号和/或申请号：

2.2 如第 2.1 项的留空不够填写之用，请在此格内作标记，并用附页提供有关内容。

3. 注册持有人/申请人

3.1 注册持有人/申请人是自然人的，请填该人的

(a) 姓氏：²

(b) 名字：²

3.2 注册持有人/申请人是法人的，请填

(a) 该法人的正式全称：

(b) 该法人的法律性质：

(c) 该法人系依哪一国以及在可适用的情况下该国的哪一领土区域的法律所组成的：

3.3 地址(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家)：

电话号码：³ 传真号码：³

3.4 注册持有人/申请人不只一个时，请在此格内作标记；在此情况下，请用附页将其他注册持有人/申请人一一列出，并注明每一注册持有人/申请人的第 3.1 或 3.2 项和第 3.3 项所指的概况。

² (a)项和(b)项中所填写的姓名，应是载于主管局的记录中的本请求书所涉注册/申请的持有人/申请人的名字。

³ 即使主管局要求提供这一信息，注册持有人/申请人或其代理人亦可选择不填。如填写的话，应同时填写国家号（适当时）以及地区号。

4. 注册持有人/申请人的代理人

4.1 姓名:

4.2 地址 (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家):

电话号码: ⁴ 传真号码: ⁴

4.3 已向主管局注册的, 注册号:

4.4 委托书被指定的序号:

5. 被许可人

5.1 被许可人是自然人的, 请填该人的

(a) 姓氏:

(b) 名字:

5.2 被许可人是法人的, 请填

(a) 该法人的正式全称:

(b) 该法人的法律性质:

(c) 该法人系依哪一国以及在可适用的情况下该国的哪一领土区域的法律所组成的:

5.3 地址 (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家):

电话号码: ⁵ 传真号码: ⁵

⁴ 即使主管局要求提供这一信息, 注册持有人/申请人或其代理人亦可选择不填。如填写的话, 应同时填写国家号 (适当时) 以及地区号。

⁵ 即使主管局要求提供这一信息, 注册持有人/申请人或其代理人亦可选择不填。如填写的话, 应同时填写国家号 (适当时) 以及地区号。

5.4 被许可人属哪一国的国民：

5.5 被许可人的住所所在国：

5.6 被许可人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所在国：

5.7 被许可人不只一个时，请在此格内作标记；在此情况下，请用附页将其他被许可人一一列出，并注明每一被许可人的第 5.1 至 5.6 项所指的概况。

6. 被许可人的代理人

6.1 姓名：

6.2 地址 (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家)：

电话号码：⁶ 传真号码：⁶

6.3 已向主管局注册的，注册号：

6.4 委托书被指定的序号：⁷

7. 使用许可所涉的商品和/或服务⁸

7.1 许可在第 2 项所述的注册和/或申请中列出的全部商品和/或服务上使用。

7.2 第 2 项仅提及一项注册或申请，仅许可在该注册或申请中列出的部分商品和/或服务上使用。使用许可涉及的商品和/或服务如下：

⁶ 即使主管局要求提供这一信息，注册持有人/申请人或其代理人亦可选择不填。如填写的话，应同时填写国家号（适当时）以及地区号。

⁷ 委托书没有序号或尚未指定序号的，或注册持有人/申请人或其代理人不知悉委托书序号的，可不填此栏。

⁸ 请在适当的方格内作标记。

- 7.3 第 2 项提及的注册和/或申请不只一个，就其中至少一项注册和/或申请而言，使用许可并未涉及所列的全部商品和/或服务。在此情况下，请用附页分别就每一项注册和/或申请注明：使用许可是涉及全部商品和/或服务还是仅涉及部分商品和/或服务。
-

8. 使用许可的种类⁸

- 8.1 使用许可是独占使用许可。
- 8.2 使用许可是唯一使用许可。
- 8.3 使用许可是非独占使用许可。
- 8.4 使用许可仅涉及注册所适用的如下领土部分：
-

9. 使用许可的期限⁸

- 9.1 使用许可有限期，有效期
自至
- 9.1.1 使用许可可自动延期。
- 9.2 使用许可无限期。
-

10. 签字或盖章⁹

10.1 注册持有人/申请人的签字或盖章：

10.1.1 注册持有人/申请人的姓名，或如果注册持有人/申请人是法人的，代表注册持有人/申请人的人员的姓名：

10.1.2 签字日期或盖章日期：

10.1.3 签字或盖章：

10.2 被许可人的签字或盖章：

10.2.1 被许可人的姓名，或如果被许可人是法人的，代表被许可人的人员的姓名：

10.2.2 签字日期或盖章日期：

10.2.3 签字或盖章：

10.3 注册持有人/申请人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0.3.1 签字或其印章被用来盖章的自然人的姓名：

10.3.2 签字日期或盖章日期：

10.3.3 签字或盖章：

10.4 被许可人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0.4.1 签字或其印章被用来盖章的自然人的姓名：

10.4.2 签字日期或盖章日期：

10.4.3 签字或盖章：

⁹ 签字的人或其印章被用来盖章的人不只有一个时，请用附页填写第 10.1 至 10.4 分项的所有内容。

11. 附页

如此件有附页，请在此格内作标记，并注明附页的总页数：

解 释 性 说 明^{*}

由国际局编拟

^{*} 本说明系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编拟，仅起解释性作用。

关于第1条的说明

1.01 第(i)至(xi)项似乎意义自明，无须解释。第(i)至(iii)、(v)和(vi)项与《商标法条约》(TLT)中所用的缩略语相似。

1.02 第(ix)至(xi)项中所下定义的术语，用于第2条第(1)款第(xi)项、以及附件中所载的国际书式1范本第10项和国际书式2范本第8项中。

关于第2条的说明

2.01 该条列出了成员国最多可以要求一份登记使用许可的请求书中有哪些说明和组成部分。不言而喻，除要求请求方提供这些说明和组成部分以外，成员国还可以对请求书进行形式审查，并可以在主管局认为任何说明或组成部分不符合审查要求的情况下，与请求方联系，要求加以澄清和/或作出修正。

2.02 第(1)款。该款规定了主管局可以要求在一份登记商标使用许可的请求书中提供的哪些组成部分。在此列出的已是所有的组成部分；主管局可自由要求仅提供其中的若干组成部分，但不得提出其他的或额外的要求（参见第(7)款）。

2.03 第(i)至(xi)项。就名称和地址的注明方式而言，将适用《商标法条约》细则第2条（名称和地址的注明方式）。

2.04 第(ii)、(iii)、(v)和(vi)项。《商标法条约》第4条第(2)款将适用于各该项，因为登记使用许可属于“在主管局办理的程序”之一。因此，依据该条规定，可要求有代表或有联系地址。

2.05 第(v)和(vi)项考虑到了以下事实，即第2条第(2)款允许被许可人不受注册持有人的约束而单独提交登记使用许可请求，以及根据《商标法条约》第4条第(2)款，成员国可要求在其领土内既无住所又无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的任何人，必须有一位代理人作为其代表或必须注明联系地址。因此，成员国亦可要求，说明书中须载有关于被许可人的代理人或联系地址的信息。

2.06 第(vii)项允许成员国在必要时可以确定其本国国民是否在被许可人系国民的国家中享有互惠。由于《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3条规定，非巴黎联盟成员的各国的国民，在巴黎联盟的一国内设有住所或有真实和有效的工商业营业所的，享有国民待遇，因此该项允许要求作出这些说明。

2.07 第(viii)项允许成员国要求，在注册持有人、被许可人或双方当事人系法人的情况下，指明该法人的法律性质。该项规定照搬了《商标法条约》第3条第(1)款(a)项第(iv)目，该目允许对商标申请提出类似的要求。

2.08 第(1)款第(ix)和(x)项。该两项似乎意义自明，无须解释。

2.09 第(xi)项。“独占使用许可”、“非独占使用许可”和“唯一使用许可”的定义载于第1条第(ix)至(xi)项中。需指出的是，正如“在可适用的情况下”这几个字所表明的，如果某成员国的法律未规定须作出一项或多项此种说明，则不需要提交我们正在讨论的该项中的相应信息。

2.10 第(xii)项允许成员国要求提交关于使用许可仅涉及注册所适用的一部分领土的说明，以及对该部分领土的具体说明。

2.11 第(xiii)项。成员国可要求，请求书中须说明授予使用许可的期限，或说明授予的使用许可无期限。如果授予的使用许可有一定期限，但可自动续展或延期，则将认为授予的该使用许可有一定的期限。向主管局通报随后对该使用许可进行的任何续展或延期，将是双方当事人的责任。

2.12 第(xiv)项允许成员国要求有签字，该签字既可以是注册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字，而且只要符合第(2)款(b)项所规定的若干条件，也可以是被许可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字。

2.13 第(2)款。请求登记使用许可与《商标法条约》第11条第(1)款(d)项所规定的请求登记商标注册所有权变更，在性质上有所不同。例如，一些国家要求所有共同注册持有人均在使用许可协议上签字，而其他国家则允许数个共同注册持有人中只要有一人同意即可许可使用注册商标。因此，与《商标法条约》的规定不同的是，关于登记使用许可是否需要所有共同注册持有人均表同意这一问题，留予成员国可适用的法律处理。尤其是，是否

一个或数个共同注册持有人的签字即能满足关于请求书须由“注册持有人”签字这一要求或是否需要所有共同注册持有人签字才能满足这一要求的问题，留予可适用的法律处理。在任何情况下，如果有一名共同注册持有人拒绝签字，并且依可适用的法律，请求书不予受理的话，那么，被许可人将可以依第(2)款提出登记请求。

2.14 第(2)款(a)项。为尽可能简化登记使用许可方面的形式要求起见，成员国可要求，在请求书由注册持有人本人提交的情况下，仅由注册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签字即可。其签字足以确认其已实际同意登记。需提请注意的是，必须适用《商标法条约》第8条第(4)款，该款禁止要求对任何签字或盖章出具证明、公证、认证、法律认可或其他证书。

2.15 第(2)款(b)项。该项规定允许被许可人不受注册持有人的约束而单独提交登记请求，例如在注册持有人想避免缴纳登记费，或在订立使用许可合同之后，无论以何种理由拒绝登记时的情况。该款中所列的文件可以取代注册持有人在请求书上的签字。请求方可提交其中的任何一份。该清单是受到《商标法条约》有关登记因合同所致的所有权变更的形式要求的第11条第(1)款(b)项的启发的，但同时考虑到了所有权的全部转让与仅仅许可使用权利之间的本质区别。由于(b)项只是对主管局必须受理由被许可人或其代理人签字的请求书这一情况加以说明，因此即使在第(i)目提及的摘要未经证明或请求书根本未附任何文件的情况下，主管局亦有受理此种请求书的自由。然而，就第(ii)目而言，使用许可声明则必须由注册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和被许可人（或其代理人）二者签字。使用许可声明的书式载于附件中。

2.16 第(3)款。该款规定在一定程度上是与《商标法条约》中涉及请求书的呈交的规定（诸如《商标法条约》第11条第(1)款(a)项）有所偏离的，因为该款规定并未明确传送的方式（例如是用纸件还是传真），相反它着重于请求书的内容。第(3)款的效力是，成员国的主管局在请求书：(i) 载有附件中规定的请求书书式所指明的全部说明或组成部分，以及(ii) 这些说明或组成部分是以与该书式中相同的方式呈交和排列的情况下，必须受理登记使用许可的请求书。

2.17 第(4)款。(a)项允许成员国要求请求书使用主管局接受的语文，或使用主管局接受的数种语文之一。但就第(2)款(b)项第(i)目或第(ii)目所列文件而言，成员国可以仅要求提交这些文件时附有译文。不得要求这些文件本身使用主管局所接受的一种语文。成员国可以（但非必须）要求译文须经证明。

2.18 第(5)款。至于主管局可以对登记使用许可收取多少费用的问题，应当指出的是，条文中并无任何规定制止主管局视请求书所涉的注册数量的不同而收取不同的费用。

2.19 第(6)款是与《商标法条约》第10条第(1)款(e)项和第11条第(1)款(h)项中所采用的办法相一致的，即：允许登记请求书涉及不只一项注册。这对于就数个商标（例如一系列商标）授予一份使用许可的情况，是一项非常重要的简化。但是，这必须以如下条件为限：对于请求登记的使用许可所涉的全部注册而言，注册持有人和被许可人均须相同，以及在可适用的情况下，对于请求登记的使用许可所涉的全部注册，均须说明第2条第(1)款所指的使用许可的范围。如果不符合这些条件，例如，如果请求书中所载的全部注册的注册持有人和被许可人不一样，则主管局可要求其分别提出请求。由于第(6)款只是对主管局必须受理就数项注册提交单一请求书这一情况加以说明，因此即使在第(6)款所概述的条件未得到满足的情况下，主管局亦有受理单一请求书的自由。

2.20 第(7)款。是该款的效力是，在向成员国的主管局登记使用许可方面，成员国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超出依第(1)款可以要求提供的信息，亦不得要求其提供任何额外的文件，诸如证明订有质量控制条款的证据（关于质量控制，参见第5.02和5.03段说明）。

2.21 第(i)和(ii)项通过举例的方式提到了若干项信息，向主管局提供这些信息通常被使用许可合同的当事方认为特别麻烦，或会泄漏商业机密信息（第(iii)项）。但应当指出的是，第(7)款并未制止成员国的其他机关（例如税务机关或统计数据的机关）要求使用许可合同的当事方根据可适用的法律提供信息。

2.22 第(8)款。如果成员国的国家或地区法律规定须对申请的使用许可进行登记，第2条和附件中所载的请求书书式范本即可适用于此种登记请求。应当指出的是，在此方面，将可适用《商标法条约实施细则》第7条（无申请号的申请的识别方式）。

关于第3条的说明

3.01 已对某使用许可进行登记的，可在一定时候请求对该登记作出修正或予以撤销。由于这一原因，第3条规定，第2条和附件中所载的请求书书式范本可比照适用于涉及修正或撤销使用许可登记的请求。

关于第4条的说明

4.01 第(1)款。该款的宗旨是，将某商标的注册的有效性和对该商标的保护这一问题与涉及该商标的使用许可是否登记的问题区分开来。如果成员国的法律规定须对使用许可进行强制登记，那么未遵守这一要求不得导致被许可使用的商标的注册被宣布无效，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对该商标给予的保护。需指出的是，该款涉及的是向主管局或者向成员国的其他机关（例如税务机关或负责统计数据的机关）登记使用许可的情况。

4.02 第(2)款(a)项。该项规定的意图不是想协调是否应允许被许可人参加由许可人提起的诉讼，或其是否应有权获得因被许可使用的商标被侵权所致的损害赔偿的问题。这问题留予可适用的法律处理。然而，如果被许可人依成员国的法律有权参加由注册持有人提起的侵权诉讼，并有权获得因被许可使用的商标被侵权所致的损害赔偿，则无论使用许可是否登记，被许可人均应能行使这些权利。

4.03 被许可人是否有权参加由注册持有人提起的侵权诉讼和获得损害赔偿的问题，与是否允许被许可人以自己的名义就被许可使用的商标提起侵权诉讼的问题是不同。后一情况不是本规定所处理的问题。因此，成员国可以要求须以登记使用许可作为被许可人以其自己的名义就被许可使用的商标提起法律诉讼的条件。依第(2)款(a)项的规定，成员国还可自由规定，未登记的被许可人只有在参加了由注册持有人提起的侵权诉讼的情况下，才有权获得损害赔偿。但这属于一项最高标准，成员国当然同样可自由采取更加宽松的办法，例如当可适用的国家或地区法律根本未对登记使用许可作出规定时，即是这种情况。

4.04 关于未登记的被许可人是否应有权参加由注册持有人提起的侵权诉讼和获得损害赔偿的问题，在商标使用许可专家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参见文件TML/CE/I/3第70至74段）和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第三届会议（参见文件SCT/3/10第122至124段）上进行了大量的讨论。反对这一规定的代表团争辩说，根据其国家法律，

使用许可只有进行了登记，才对第三方具有效力。支持这一规定的代表团和观察员组织代表则强调说，如果被许可人在由注册持有人提起的侵权诉讼中是否享有获得损害赔偿的权利要取决于该使用许可的登记情况，那么这只会有利于商标侵权者，因为他们可能一点责任都没有，而唯一遭受未经许可使用商标之害的人只有被许可人。从商标侵权者的角度来说，受保护的商标被许可使用时是否进行登记应没有任何区别。在这种情况下重要的是，商标是受保护的，而这一点可以通过查询商标注册簿来核实。

4.05 值得指出的是，如果成员国认为使用许可只有在进行了登记时才对第三方具有法律效力，那么，这一规定并非一定要被解释为意指未登记的被许可人不得有权获得因被许可使用的商标被侵权所致的损害赔偿。但是此种规定却会在出现已订立使用许可协议之后再注册转让的情况下产生效力，因为未登记的被许可人将无法拿使用许可来与被转让人对抗。第(2)款并未禁止这一点，因为该款仅涉及一种具体情况，即未登记的被许可人参加由注册持有人提起的侵权诉讼和通过此种诉讼而获得损害赔偿的权利。

4.06 第(2)款(b)项。(b)项考虑到了明文规定未登记的被许可人不得参加由注册持有人提起的侵权诉讼和获得损害赔偿的相关法律。因此，尽管(a)项的规定是一条普遍原则，但(b)项明确规定此种法律不受影响。然而，可以被解释为允许未登记的被许可人参加侵权诉讼和获得损害赔偿的法律，将属于(a)项的范畴，并将因此而必须以这一方式来解释。

关于第5条的说明

5.01 关于注册持有人以外的人使用商标是否能看成注册持有人使用商标的问题，可能至少对三种不同情况具有相关性：(i) 确定某商标是否已获得显著特征，(ii) 确定某商标是否已成为驰名商标，(iii) 确定某商标是否已得到足够的使用，从而可维持其注册。第5条处理的只是注册持有人以外的人使用商标可能对注册持有人更为有利的情况，并没有讨论在何种情况下注册持有人可能对此种使用负有责任的问题。

5.02 应当指出的是，商标法中有一条公认的标准，即注册商标在一定期限内未予使用即可能被宣告无效。例如，《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以下称为“TRIPS协定”）第19条第1款允许世贸组织成员对3年未使用的注册商标宣告无效。一般而言，商标必须由其注册持有人或由得到注册持有人允许的人使用才能维持其注册。但某些国家或地区法律

规定，注册持有人以外的人使用商标只有在满足若干条件时才能被视为构成注册持有人使用商标，这些条件诸如订立载有质量控制条款的正式使用许可合同，或对此种合同进行登记等。在这一方面，需指出的是，TRIPS协定第19条第2款明确允许可要求注册持有人须对被许可人使用商标有所控制才能认为这种使用对维持商标注册有效。

5.03 第5条的效力是，一旦关系到使用问题时，注册持有人以外的任何人对商标的任何使用，只要得到注册持有人的同意，即须视为注册持有人使用商标。成员国不得要求任何其他条件，例如注册持有人须对商标使用进行控制的条件。因此，如果注册持有人未使用商标，而第三方在注册持有人的同意下使用了该商标，则不得以未使用为由而对该商标宣告无效。在这一方面，第5条超越了TRIPS协定第19条第2款。

5.04 但是，第5条处理的只是一个具体问题：在何种情况下，注册持有人以外的自然人或法人使用商标可视为注册持有人使用。该条未涉及一般使用许可协议的有效性。因此，允许缔约方要求为使使用许可协议有效必须订立质量控制条款这一点仍不受影响。

5.05 第5条的适用将不依赖于是否存在使用许可，或者如果存在使用许可，该使用许可是否登记。所以，一旦关系到使用问题时，即在商标获得显著性特征或成为驰名商标的情况下，或为维持商标注册的目的，注册持有人只要同意使用其商标，即可从此种使用中受益。从根本上讲，任何第三方经注册持有人的同意对商标的任何使用均须视为注册持有人使用。

关于第6条的说明

6.01 第6条涉及的是可以依商标法、普通标签法或广告法，要求在产品或包装上，或在提供服务或为此种商品或服务作广告时，就商标使用许可作出具体说明。该条的意图不在于调整依标签法、广告法或消费者保护法所要求提供的关于产品（或服务）信息这种一般问题。因此，国内法律和条例所要求的与例如产品的安全性、其构成、其正确使用等有关的若干说明必须在其包装上标明的，不在该条讨论之列。

6.02 第6条让成员国法律自行规定在用被许可使用的商标来进行商业化的商品或其包装上是否必须标明：该商标的使用系根据使用许可合同进行这一事实；或者在提供服务或为此种商品或服务作广告时，是否必须作出此种说明。但是如果可适用的法律要求作出这种说明，那么，未遵守这一义务不得致使商标的注册被宣告无效。注册与否不得依赖于关于标签或广告的要求是否得到遵守，无论这些要求是载于商标法中，还是载于诸如标签法或广告法等其他法律中，均应如此。尤其是（这也是第6条末尾提及第5条的效力），不允许成员国因为唯一使用商标的人是被许可人，且该被许可人在使用该商标的商品或其包装上，或在提供服务或为该商品或服务作广告时，又未对使用许可加以说明，而撤销该商标的注册，即使该成员国有这一规定时亦是如此。根本的想法是，对被许可使用的商标的注册宣告无效这一制裁，对于未遵守标签或广告要求而言过于严厉，因此应不允许作出。此外，未遵守标签或广告规定，不得使实施被许可使用的商标所给予的权利的可能性降低。这意味着，关于使用许可的说明如果遗漏或有缺陷，即使依可适用的法律，此种说明属于强制性质，亦不得构成侵权诉讼中有利于辩方的论据。第6条的结果是，对未遵守标签或广告方面的要求所进行的制裁，即使这一要求涉及关于使用许可的说明，亦不得对商标权产生影响。